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东)应急现记〔2025〕执 00338 号

被检查单位 湖南光合作用商贸有限公司北京第三十三分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MA01L7MD8J

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 B1 层 05A 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 职务 联系电话

现场负责人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

住址

联系电话

检查场所 经营场所

检查时间 2025 年 4 月 8 日 15 时 55 分至 4 月 8 日 16 时 10 分

我们是 东城区 应急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汪滢、刘晟冉, 证件号码为 01000124060、01000124081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你单位有申请回避、陈述和申辩的权利, 同时又协助开展调查或者检查的义务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东)应急检查〔2025〕执 00349 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应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、上岗作业。(该单位不涉及);

2. 生产经营单位应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、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。(未发现明显问题);

3. 生产经营项目、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,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、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, 或者在承包合同、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(该单位不涉及)。

(以下空白)

检查人员(签名):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

2025 年 4 月 8 日